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河东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茂南税河东局 税通〔2025〕19401 号

茂名市星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 91440902MA55LD1D3E

事由： 限期结清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欠税担保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等规
定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所属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
年 12 月 31 日属期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柒万肆仟柒佰零柒元
柒角伍分（¥74707.75），已过缴款期限，但你（单位）至今未
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。现限你（单位）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
前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
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
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出境。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
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申
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依法向人民法院
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